

明道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職前訓練甄試作業原則

- 第一條、 為因應本校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稱訓練單位)承辦公部門委託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方案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、 失業者職前訓練各班次招生對象以均應以年滿 15 歲(含)以上、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為限，並不得招收公司行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、自營作業者或在職者參訓。
- 第三條、 訓練單位將秉公開、公平及公正原則篩選適訓學員參訓，具就業保險被保險非自願離職身分者，應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參訓，訓練單位將依規定之作業流程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。
- 第四條、 各班次考量參訓者之適訓條件及各項錄訓規範，將依各課程特性，採筆試、口試或其他綜合方式，甄選合格適訓者參訓。
- 第五條、 訓練單位於甄試前將安排課程說明會，詳細說明訓練之課程內容、重點方向等，並釐清學員疑問，協助學員評估是否符合參訓期待。
- 第六條、 學員報名時，應於「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」及「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簽名切結」，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，最遲應於筆試前繳交，受理民眾報名時，將查驗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」或「無勞保紀錄單」，並至相關公務系統(如中彰投分署 TIMS 系統)查詢報名者之身分、參訓、離訓、退訓及訓後就業等紀錄。
- 第七條、 甄試作業：
- (一)甄試作業分筆試及口試二階段，分數各占 50%(配分比重得依不同專案需求另行調整，實際配比依訓練單位公告為準)，參加口試人數以預訓人數之 2 倍為原則，並依筆試測驗成績，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。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為原則，並依筆試、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，依序錄訓，如總分同分者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，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，一律不予錄訓。
 - (二)筆試前，報名者應出示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，未符參訓資格者，不得參加筆試；甄試當日未攜帶身分及資格之證明文件者，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，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，未出示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 - (三)筆試階段：設置 2 名(含)以上監考人員，筆試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，視為缺考；缺考或違反筆試考場規定情節重大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 - (四)口試階段：
 1. 設置 2 名(含)以上之口試委員，得由就業服務人員或具相關專業之專家學者擔任。
 2. 口試將全程錄音或錄影。
 3. 口試內容與學員參訓身分、參訓歷史、近半年求職歷程、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等項目有關，並依口試情形綜合評估其適訓狀況。
 - (五)公告參加口試人員名單及甄試正取人員名單時，將依准考證號碼排序；備取人員名單則依總分高低排序。
- 第八條、 訓練單位於甄試後以網路方式公告甄試結果(最遲於開訓前一天公告於

本校推廣教育中心網頁最新消息)，內容將包含錄取名單(含備取名單)、報到應注意事項、筆試試題及答案等；如有因應特殊狀況而需異動公告內容其公告方式同上。

第九條、 試題疑義、成績複查及申訴之作業原則如下：

- (一)參加甄試人員對試題有疑義時，應於甄試日結束次日起3個(含)工作日內；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，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5個(含)工作日內提出正式書面申請(格式不拘，內容需含申請類別、應試人姓名、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甄試日期及班別名稱；試題或答案有不當或錯誤之處，應敘明理由並檢送相關資料，且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)，逾期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參加甄試人員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申請閱覽、提供各細項分數、複印答案卷(卡)或評審表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
第十條、 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，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；報到結束尚有缺額，訓練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。逾時或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遞補者，視同放棄參訓資格。

第十一條、 如有延班或停班情形時將事先於公告載明，並通知已報名者。

第十二條、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錄訓。但訓練班次於甄試錄取名單公布後至開訓日(含)期間，訓練崗位尚有缺可供訓練、亦無備取人員可供遞補，且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適性、適訓專業評估確有職能落差之參訓需求，不在此限：

- (一)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參訓班次訓後90日內之就業輔導期間。
- (二)開訓日前1年內曾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自辦、委外或補助(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專班)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。
- (三)開訓日前2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、訓練時數亦相同之訓練課程(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)。
- (四)開訓日前2年內已有2次(含)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含中途離、退訓，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)，且其訓後90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。但可提供開訓日前2年內確有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，不在此限。